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6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3634-XM001
- 2.项目名称： 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05.5765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05.57651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 核案件应急整 修工程	205.576512	1	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 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单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电脑、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到达开启地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联系方式：钱老师 010-62321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16649、671777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 话：13241399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为：205.576512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8000 元 递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箱: bjjf711@163.com (询问函需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董炜 010-67116649、67177765;</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p> <p>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

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件。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 <p>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单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分表（满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相关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最多得 8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负责人经验：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类似的工程业绩，每个业绩 1 分，最多得 2 分。（负责人业绩不限年限，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委托单位证明，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该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标评分表（满分 6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详细，措施明确，整体针对性高的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明确，整体针对性较高得 8 分； 方案一般，措施一般，整体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较差，措施较差，整体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方案差，措施差，整体针对性差得 2 分； 无方案与措施、且整体无针对性得 0 分。	10
施工部署与现场管理	施工部署与现场管理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施工部署与现场管理较完整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施工部署与现场管理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施工部署与现场管理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 施工部署与现场管理差，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无施工部署与现场管理，无针对性的得 0 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完整合理，工期进度优于采购人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可行强得 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工期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措施较详细、可行得 8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措施较详细，较可行得 6 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差，措施较差，得 2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较差且无可行性得 0 分。	10
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	项目团队配备： 专业齐全，资质证书齐全人员分工合理得 5 分； 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得 4 分； 配备一般，分工一般得 3 分；	5

	配备较差，分工较差得 2 分； 配备极差，分工极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防护、临边防护、防火安全、临时用电等）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 管理体系一般，措施一般得 3 分； 管理体系较差，措施较差得 2 分； 管理体系差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实验、检测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经济标评分表（满分 3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

(1)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①磋商小组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做废标处理。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 2、项目预算金额：205.5765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5.576512 万万元
- 3、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地区
- 4、采购需求：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5、招标范围：拟开展地区内墙面、地面、配电箱、井盖、护栏、立杆、路灯、标志牌、便道桩、雨水井、架空线等项目进行应急维修、更换以及堆物堆料清运等应急处置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适用规范和标准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

如需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
工程名称: 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其委托代理
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其委托代理
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分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仪器、工具、试验机具的进出场和租赁费等。

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
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工程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B	工程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项工程-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AB001	配电箱粉刷	配电箱刷粉 1. 防锈漆一遍 调和漆两遍 2. 配电箱尺寸 300*400*200	个	24			
2	AB002	地面维修 (2m ² 以内)	1. 拆除并新做, 150mm厚级配砂石 +150mm厚混凝土道路面层	处	112			
3	AB003	地面维修 (2~5m ² 以内)	1. 拆除并新做, 150mm厚级配砂石 +150mm厚混凝土道路面层	处	16			
4	AB004	混凝土地面维修 (5m ² 以上)	1. 拆除并新做, 150mm厚级配砂石 +150mm厚混凝土道路面层	m ²	120			
5	AB005	混凝土地面维修 (5m ² 以上, 无基层)	1. 拆除并新做150mm厚混凝土道路面层	m ²	40			
6	AB006	沥青混凝土地面维修 (5m ² 以上)	1. 20cm基层+透层 +6cm中粒式+粘层 +4cm细粒式, 拆除并新做	m ²	1600			
7	AB007	沥青混凝土地面维修 (5m ² 以上, 无基层)	1. 透层+6cm中粒式+粘层+4cm细粒式, 拆除并新做	m ²	240			
8	AB008	透水砖路面维修 (5m ² 以上)	1. 150mm厚3: 7灰土垫层+200*100*60mm透水砖, 拆除+新做	m ²	960			
9	AB009	透水砖路面维修 (5m ² 以上, 无基础)	1. 200*100*60mm透水砖, 拆除+新做	m ²	240			
10	AB010	透水砖路面维修 (5m ² 以上, 不含基础, 主材利旧)	1. 200*100*60mm透水砖, 拆除+新做, 透水砖利旧	m ²	48			
11	AB011	混凝土路缘石更换	1. 拆除换新	m	88			
12	AB012	散水维修	1. 100mm厚散水拆除换新	m ²	43.2			
13	AB013	外墙抹灰	1. 界面剂一道+ DP砂浆 5mm打底+5mm找平	m ²	2800			
14	AB014	清理涂料层	1. 打磨清理	m ²	2800			
15	AB015	外墙涂料	1. 刮腻子两遍+贴玻纤网格布一道+丙烯	m ²	36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项工程-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酸乳胶漆两遍					
16	AB016	块料面层翻新	1. 拆除+抹灰+粘贴新砖	m2	80			
17	AB017	外墙抹灰面层修补	1. 基层处理+墙面零星抹灰 DP砂浆10mm打底+DP砂浆5mm找平	m2	160			
18	AB018	围墙砌筑	1. 基础定位放线+基础场地平整+混凝土浇筑+围墙砌筑施工+围墙抹灰施工+围墙基础人工土方回填	m3	12			
19	AB019	坎墙维修	1. 砌砖, 抹灰	m	240			
20	AB020	井周修复	1. 塌陷案件以实际情况发生为准	个	80			
21	AB021	护栏翻新 刷调漆	1. 防锈漆一遍 调和漆两遍	m2	400			
22	AB022	护栏更换 (30cm)	1. 拆除换新	m	24			
23	AB023	护栏更换 (60cm)	1. 拆除换新	m	24			
24	AB024	护栏更换 (1.2m)	1. 拆除换新	m	24			
25	AB025	护栏更换 (1.5m)	1. 拆除换新	m	24			
26	AB026	标志牌修复	1. 歪斜、变形修正	个	24			
27	AB027	地面遗留凸起物拆除清理	1. 特殊情况按实际发生计费, 使用机械单独计费	m3	80			
28	AB028	混凝土基础拆除, 人工	1. 无筋, 渣土外运25km	m3	16			
29	AB029	立杆维修	1. 除锈+防锈漆一遍 调和漆两遍	处	96			
30	AB030	立杆拆除	1. 使用机械单独计费	处	12			
31	AB031	路灯维修	1. 特殊造型按实际发生计费	个	16			
32	AB032	景观灯维修	1. 特殊造型按实际发生计费	个	24			
33	AB033	屋面雨水管更换	1. 找线定位+拆除+安装新管+固定	m	8			
34	AB034	标志牌 (常规)	1. 0.5平方米以内 2. 不包含人工及机械费用, 按实际发生为准	个	40			
35	AB035	标志牌 (异型)	1. 特殊尺寸按实际	个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项工程-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发生计费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36	AB037	雨水篦子	1. 常规, 非承重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个	16			
37	AB036	便道桩(常规)	1. 黑黄, 加厚, 60cm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个	176			
38	AB038	便道桩(异型)	1. U型桩 1200*300*1.5mm (特殊尺寸按实际 发生计费)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个	40			
39	AB039	井盖更换	1. 轻型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个	28			
40	AB040	护栏底座	1. 外面铸铁, 芯水 泥浇筑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个	24			
41	AB041	减速带	1. 橡胶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m	16			
42	AB042	减速带半圆头	1. 橡胶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个	24			
43	AB043	闸箱内闸	1. 普通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块	4			
44	AB044	LED灯	1. 吸顶/管灯 2. 不包含人工及机 械费用, 按实际发 生为准	个	8			
45	AB045	架空线规整	1. 特殊情况按实际 发生计费	m	160			
46	AB046	常规车辆	1. 运送人员及工具	台班	16			
47	AB047	渣土运输车辆	1. 人工装机械运 运 距25KM	台班	4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项工程-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8	AB048	高空作业车辆（升降车）	1. 单次，最长工作时间8小时	台班	12			
49	AB049	机械车辆（炮锤）	1. 单次，最长工作时间8小时	台班	5			
50	AB050	人工	1.日工资(1人)	工日	500			
51	AB051	墙面彩绘修补	1.含材料,人工、机械费用	m2	120			
52	AB052	道路划线	1.道路画线(停车场划线)	m	120			
53	AB053	施工围挡绿布拆除更换	1.围挡破损绿布拆除 2.围挡新安装绿布 3.现场清理,垃圾外运	m2	24			
54	AB054	展板制安	1.5毫米高密PVC裱画面安装固定到墙 2.临时派发	块	16			
55	AB055	树池维修	1.拆除+更换 2.不包含机械费用,按实际发生为准	个	12			
56	AB056	座椅拆除更换	1.原破损座椅拆除,安装新座椅 2.包含人工、机械及材料费	组	40			
57	AB057	电缆下地埋设、防水处理	1.电缆下地埋设、防水处理 2.不包含人工、机械	处	8			
58	AB058	冷补沥青混凝土地面维修 (5m ² 以上,无基层)	1.透层+4cm~5cm细粒式,拆除并新做	m2	220			
59	AB059	路灯更换	1.按实际发生计费	个	8			
60	AB060	石材地面维修	1.拆除并新做,150mm厚级配砂石+30mm厚石材道路面层	m2	160			
61	AB061	颗粒塑胶跑道面层维修	1.包含人工、机械及材料费	m2	24			
62	AB062	花箱	1.包含人工、机械及材料费	个	16			
63	AB063	抽排污水	1.包含人工、机械费	台班	32			
64	AB064	疏通地下管道	1.包含人工、机械费	台班	40			
65	AB065	拆除地下管道拆除	1.拆除破损管道	m	24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项工程-学院路地区2026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学院路地区 2026 年网格考核案件应急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学院路街道辖区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街道体制财力

1.5 工程内容：_____。

1.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学院路街道辖区内零星整修工程。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方式。本合同项下工作采用，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因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规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导致工程施工改造存在质量缺陷的，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如遇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核实后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如下第 (2) 种方式。

(1) 固定总价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固定单价：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4.2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前述价格已包含工程施工改造的全部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用、人工费用、税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现场服务费等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对于增值税税率的调整，本协议相应按最新税率对合同金额（包括增值税税额）随之进行调整。

本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预估工程量，最终确认工程量以派发案件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预估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可能产生一定差异，承包方对上述情况知悉，应合理安排备工备料，自行承担备工备料风险。

五、计价与结算

5.1 所有工程款项均以工程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机构的结算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验收单据及相关票据等。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复审，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如承包人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有权延后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结果后 5 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人按表中约定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工程价款：

款项	付款时间	支付比例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	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	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季度累计工程量产值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且经监理核准	合同总价款的 70%
尾款	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承包人应于结算审定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若发包人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5.2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本账户为承包人用于接收合同款的唯一账户, 承包人要求的非本账户的转账,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账户发生变更, 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出具书面报告。

5.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款项后三日内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4 工程洽商变更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减项目, 如确需变更和增减项目, 必须提交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洽商材料, 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方可进行施工, 变更的工程量由承包人在结算时一并申报, 且结算审计送审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 如有超出, 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六、材料供应及质量要求

6.1 材料供应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 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所采购材料、设备来源合法、渠道正规, 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6.2 材料质量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材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退换或停止使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

七、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

7.1 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按时完成限额工程安全报备,

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按时办理动火证等相关证件，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事故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扰民等行为。对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噪音扰民等问题，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7.3 事故处理

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或更换相关管理及施工人员。

八、 环境保护和施工现场管理

8.1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音、废水、废弃物等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和居民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8.2 现场管理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区域，规范材料堆放，确保现场安全、整洁。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整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或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3 违章处理

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违反环保规定导致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或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九、工程验收与移交

9.1 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阶段性或最终竣工验收条件以前，承包方自检，并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方和监理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发包方在竣工验收相关文件上签字后，方可提交结算审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或整改。

9.2 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将施工过程资料、竣工文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一并移交发包人。资料移交应当齐全、真实、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9.3 缺陷责任

在工程移交后 12 个月内为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对工程存在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修复。发包人发现缺陷后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场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0.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工程量、结算金额及验收结果，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数量及方案，要求承包人配合变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并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及现场协调工作。

十一、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1.1 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工程款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承包人应自备施工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及时报告工程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物资，按时移交工程成果及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变更工程内容。

11.2 承包人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充足施工作业人员，保障全天 24 小时待命，并保持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稳定，并且满足工程需要。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不合格，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为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拒不更换，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3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申报材料包含广联达电子版本。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视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放弃办理工程竣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十二、 整修需求

发包方根据实际工作派发向承包人发送项目需求，明确项目类型、需整改的点位、具体项目以及整改截止时间等关键信息，承包方需于第一时间建立台帐并到现场进行查勘确认，按照项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完成具体项目，并反馈与项目中同点位同角度同数量的整改前后照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需于案件整改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向发包人提交情况说明进行会商。

12.1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指派发时要求的整改时限大于 24 小时，需于项目整改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整改完成的项目。

12.2 一般加急项目

一般临时加急项目指派发时距离要求的整改时限已不足 24 小时，需于项目整改截止时间 6 小时前整改完成的项目。

12.3 应急处置项目

应急处置项目指因突发因素或潜在隐患等原因，需立即采取工程处置措施，消除隐患，保障正常秩序的具体个案。承包人需在接到需求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置安全隔离设施，防止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处置完成。

十三、绩效考核

13.1 响应时效

13.1.1 项目进行过程中，因承包人组织施工不及时，造成发包人在相关考评中有案件超期或整改回复未通过，需按照结案要求重新整改，并且该项目工程量不予纳入结算审；当季超时项目累计 10 件以上，该季度最终结算支付金额按当季度结算审计金额 80% 予以支付。

13.1.2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视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放弃办理工程竣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1.3 承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保持稳定，并且满足工程需要。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不合格，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为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拒不更换，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

13.1.4 发包人提出的应急整修需求，承包人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现场设置安全隔离设施，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24 小时内处置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的，需向发包人书面说明情况。应急整修需求响应超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由此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2 工程质量

13.2.1 项目进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修进度延缓、返工维修或整修质量不符合结案标准，造成发包人在相关考评中有案件超期或整改回复未通过，需按照结案要求重新整改，并且该案件工程量不予纳入结算审，由此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2.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3.3 其他

13.3.1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群众反映案件（包括但不限于 12345、信访等渠道案件），需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十四、违约与争议

14.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整修需求响应超时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由此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报纸、电视、自媒体平台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通报、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定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000 元/次（每出现一次曝光或一次通报）。

14.3 承包方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夜间施工、现场清洁的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按照发包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4.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4.5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实现本合同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质量和工期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单位的损失，按合同总价格的千分之一/日计，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

14.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单位合理合法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4.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或重大问题的，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

金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依据合同，经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确定是由于承包人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第三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4.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4.9 若发包人因年底财务封账或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等原因导致合同费用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14.10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构成

15.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4) 图纸（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发 包 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章)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为对施工单位的完全管理，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关于治安、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 发包人同意将 _____ 业务承包给承包人完成，服务区域为 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4.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的承包人（包括施工单位和人员），提出整改要求直至责令其停工整改。
5.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发包人的员工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保证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6.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是现场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具体负责督导服务人员执行各项安全法规和制度规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发包人汇报。
7. 承包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该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负责领导本公司按照项目服务作业任务，下达生产指令和安全要求，检查所属服务区域的安全措施是否达标，检查作业中的安全设备是否齐全可靠，检查作业现场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禁止违章指挥。
8. 承包人服务人员应认真执行安全注意事项，检查所有工具是否安全可靠，必须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操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如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停止工作并上报相关领导。

9. 承包人应对服务区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燃气爆炸等）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应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杜绝消防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如确有承包人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消防火灾或发生治安案件，该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保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单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标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